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制度與香港監管制度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編纂]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